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 粤海制革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函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5月3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通函內出現無意的手民之誤,本公司謹此澄清:

- (i) 通函第6頁的「細則第1條」應改為「細則第2條」。
- (ii) 通函第8頁內的以下段落應為:

凡提述經簽署或簽訂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須包括提述經親筆簽署或簽訂或加蓋印鑑或以電子簽署或以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之文件,而提述之通知或文件須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電磁或其他可存取方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可觀看之資料(不論以實物或非實物形式存在)<del>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式</del>;

#### (iii) 通函第20頁內的以下段落應為:

#### 「細則第77條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根據上文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除上文所載外,通函所述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為通函的補充, 應與通函一併閱讀。

>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周昊**

香港,2022年6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周昊先生及孫軍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 黃俊峰先生及曠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萬里先生、梁聯昌先生及 楊格先生組成。